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09月13日任期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提前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一）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组成，其中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二、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

（四）职工代表监事

1、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 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23年08月21日16:00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期限截止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五届监事会将分别对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进行审核，最终候选人名单以经审核后的为准。

四、 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和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满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五、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推荐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范本详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 4、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材料原件须在2023年08月21日16:00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六、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杨槐；

（二）联系电话：021-32566088、0573-87266026（传真）；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安正时尚 董事会办公室；

（四）邮政邮编：200335。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6日

附件 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推荐人: (盖章 /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类别: 监事 (请在监事类别打“√”)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推荐人: (盖章 / 签名) 年 月 日